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揚
電話：02-7736-6715
電子信箱：yang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4250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視表 (A09000000E_1142500883_senddoc1_23_Attach1.pdf)

主旨：考量國際及兩岸情勢之動態發展，請重新檢視相關書約並將檢視情形報部，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本部申報並獲同意。
- 二、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暨大陸委員會113年5月2日修正公告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事項附件，陸方與國防軍事工業相關之北京/南京理工大學、北京/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工程大學及西北工業大學等校（以下簡稱陸方國防7校）係陸方工業及信息化部直屬高校。
- 三、請貴校依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等法規，依下列項目重新檢視與上揭陸方國防七校簽署書約內容及執行情形：

總收文 114.03.14



1140003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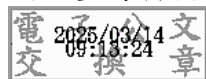
(一)目前與陸方國防七校合作書約執行情形：依據尚在效期內之約文填報是否有實質交流合作情形，如有，請說明交流合作內容項目。

(二)書約內容未「明訂效期」或有「自動續約/生效」條款者：書約應明訂效期，且勿自動續約。

四、檢送書約「檢視表」如附件，請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前將查填後之附表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